

2021 年度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拟订全市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市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定全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三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政策，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完善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只包括本单位决算，纳入中卫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

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单位内设 3 个科室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20 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0 名。聘用人员 1 名，三支一扶 1 名，公益性岗位 8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档次		1	档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3819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7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366.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8470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103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857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1610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802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483.71
总计	30	5416590.13	总计	62	541659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8570.09	4738195.61	0.00	0.00	0.00	0.00	37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66.12	2403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366.12	2403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366.12	2403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7164.97	4206790.49	0.00	0.00	0.00	0.00	37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83.57	19388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46.65	1348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36.92	5903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13281.40	4012906.92	0.00	0.00	0.00	0.00	374.48	
2101501			行政运行	2702919.28	2702544.80	0.00	0.00	0.00	0.00	374.4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10362.12	12103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39.00	291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39.00	291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9.00	291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5416106.42	3554799.30	1861307.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66.12	24036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366.12	24036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366.12	240366.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4701.30	3023394.18	1861307.1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83.57	193883.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46.65	134946.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36.92	59036.92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0817.73	2829510.61	1861307.12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03547.20	2703547.2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945.00	0.00	550945.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36325.53	125963.41	1210362.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39.00	29103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39.00	29103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9.00	29103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3819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366.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83698.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039.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819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15104.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6908.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6908.4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5415104.02	合计	64		5415104.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15104.02	3553796.90	186130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66.12	240366.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366.12	240366.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366.12	240366.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3698.90	3022391.78	186130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83.57	193883.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46.65	134846.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36.92	59036.92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89815.33	2828508.21	1861307.12
2101501			行政运行	2702544.80	2702544.8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945.00	0.00	55094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00.00	0.00	10000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36325.53	125963.41	121036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039.00	291039.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039.00	291039.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9.00	291039.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557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223.4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17038.00	30201	办公费	6469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47183.80	30202	印刷费	31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1978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7504.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366.1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773.00	30207	邮电费	4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846.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036.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4301.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03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0871.6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16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5573.49	公用经费合计		398223.41			
合 计		355379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0.00	0.00	14000.00	0.00	14000.00	10000.00	7200.00	0.00	7200.00	0.00	7200.00	0.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5416590.13 元，支出 5416590.13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4315721.91 元，下降 72.55%；支出减少 14315721.91 元，下降 72.5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不再编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故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738570.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8195.61 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经营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374.48 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416106.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4799.30 元，占 65.63%；项目支出 1861307.12 元，占 34.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经营支出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738195.61 元、支出 4738195.61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991860.79 元，下降 75.98%，支出减少 14991860.79 元，下降 75.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不再编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故 2021 年度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5104.0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739343.97 元，下降 74.4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不再编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故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有所下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5104.0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0366.12 元，占 4.44%；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3698.90 元，占 90.19%；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00 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00 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039.00 元，占 5.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97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415104.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7%。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安排的市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16500000.00 元在决算时不做编报；其中：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5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0366.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9%。年初预算是按照工资金额的 1.12 被安排的，略有结余属正常情况。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4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4846.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动用离休干部医疗费 1000000.00 元。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9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9036.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工资金额的 1.12 被安排的，略有结余属正常情况。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3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02544.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工资金额的 1.12 被安排的，略有结余属正常情况。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3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103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工资金额的 1.12 被安排的，略有结余属正常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53796.90元，其中：人员经费3155573.49元，公用经费398223.41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155573.49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86426.51元，降低5.58%，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是按照上年工资福利支出的1.12倍安排的；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4959.67元，降低2.02%。

2.商品和服务支出398223.41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42323.41元，增长155.43%，主要原因是2021年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为了使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普遍提高，加大了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宣传，尤其是加大了城乡居民2022年的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政策的宣传，所以决算超出了年初预算数的155.43%；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7136.18元，降低26.9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000.00元，支出决算为7200.00元，完成预算的30.0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上级部门来人调研、检查都是自行就餐，未支付公务接待费。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7076元，下降49.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800.00元，下降48.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76.00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2021年我单位公务用车大半年未启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上级部门来人调研、检查都是自行就餐，未支付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7200.00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000.00元，支出决算为7200.00元，完成预算的5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00.00元，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费及维护维修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2021年度国内公

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223.41元，比2020年度减少147136.18元，下降26.98%。主要原因是：2021年经费紧张，未支付当年的水、电及暖气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700平方米，共

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74023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5.4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

我单位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中央、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资金进行了自评，自评后聘请第三方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中央、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最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以上 3 项资金进行了复评。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中卫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2021 年末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未达到参保扩面下达的任务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参保扩面的力度，争

取 2022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2021 年度中卫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2021 年评价结果未及时应用。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对 2021 年绩效评价的结果进行对照整改，加强结果应用；“2021 年度中卫市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2021 年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执行为 19.27%，与目标任务“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0%”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快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进度。（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

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19.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5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情况	2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1分) ②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1分) ③符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已完成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①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1分) ②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已完成
	政策落实 (2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得2分; 否则0分	2	用以反映政策落实情况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体现“稳定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1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①自治区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的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已完成
	预算编制(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编制基金预算科学合理,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①预算编制比较合理,与决算差异在±5%以内(1分);②财政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审批预算(1分)	2	用以反映预算编制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①自治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1分) ②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在每年12月底前全部支付至统筹地区医保基金财政专户(1分)	2	用以反映自治区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分配方法、支出内容符合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1分) ③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1分)	3	用以反映自治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已完成
过程管理(35分)	资金管理(14分)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中央、自治区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到位率≥95%得1分;到位率<95%不得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到位率≥95%得1分;到位率<95%不得分	4	用以反映中央、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4	已完成
		预算执行率	9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分)(执行率≥9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用以反映医保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统筹地区医保财政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2分),达不到其中1项的不得分。	2	用以反映基金专户专项使用资金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基金监管有效性	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	①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任务(2分) ②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2分) ③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2分)	6	用以反映各级医保部门制定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按要求开展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情况	6	已完成
	组织管理 (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结合医疗保障相关职能整合,在确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确保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建立(2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统一的医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情况	2	已完成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按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不得分。	2	用以反映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情况	2	已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	协议管理严格监管	①实行协议管理(1分) 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1分) ③建立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1分)	3	用以反映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符合政策要求情况	3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	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信息系统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准确提取参保人数、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数据(2分)	2	用以反映加强信息数据对比,防止出现重复参保统计错误的技术手段运用能力	2	已完成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能够按时、完整上报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报表不存在虚报、瞒报、误报等现象。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2分)	2	用以反映医保基金、统计报表质量	2	已完成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指标细化明确(1分) ②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③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④评价结果应用及时(1分)	4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财务核算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基金收支、记账、对账等工作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明细科学设置财务核算一级、二级、三级科目(2分) 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2分) 与银行、医药机构等多方对账,形成纸质对账单(2分)	6	用于反映财务核算规范性情况	6	已完成
项目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35分)	参保人数(人)	≥参保扩面下达的任务目标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完成率≤50%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完成率-1)/(满分完成率-1) 合格之下:60-60*(1-完成率)*2 (说明:完成率=实际值/指标值)	5	报告期末参加医保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当年缴费记录)的人数	4	完成目标任务的99%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完成率≤50%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完成率-1)/(满分完成率-1) 合格之下:60-60*(1-完成率)*2	5	报告期内按参保居民筹资标准有关规定当年应由各级财政实际到位补助资金标准	5	已完成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实际值低于指标值10个百分点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指标值)/(满分值-指标值) 合格之下:60-60*(指标值-实际值)/10%	5	报告期末参保人数占按户籍人口统计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5	已完成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实际值低于指标值10个百分点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指标值)/(满分值-指标值) 合格之下:60-60*(指标值-实际值)/10%	5	报告期末参保人数占按常住人口统计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5	已完成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实际值低于指标值10个百分点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指标值)/(满分值-指标值) 合格之下:60-60*(指标值-实际值)/10%	5	基金用于住院保障的支出与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的比率	5	已完成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满分:达到指标值 零分:实际值低于指标值10个百分点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指标值)/(满分值-指标值) 合格之下:60-60*(指标值-实际值)/10%	5	基金用于居民医保住院保障的支出占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比率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满分:达到指标值 合格:3个月或12个月 零分:实际值<3个月;或者实际值>12个月 其他:合格之上: $3 < \text{实际值} < 6, 60 + 40 * (\text{实际值} / 3 - 1)$; 9 < 实际值 < 12, $60 + 40 * (12 - \text{实际值}) / 3$	5	基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略有结余。用以反映医保基金是否遵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执行情况	4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为5个月
项目效益(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满分:≥90% 合格 80% 零分:≤70% 其他:合格之上: $60 + 40 * (\text{实际值} - 60) / 10\%$ 合格之下: $60 - 60 * (60\% - \text{实际值}) / 10\%$	10	参保对象对居民医保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10	已完成

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100分,合格为60分。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7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4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4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1分) ②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1分) ③符合《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已完成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①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1分) ②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体现“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2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2分)	4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4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①自治区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①自治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1分) ②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1分)	2	用以反映自治区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采取因素法分配(1分) ③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1分)	3	用以反映自治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已完成
过程管理(20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	9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4分)(执行率≥9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用以反映医保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4	已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拨付至专户、专款专用	①资金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2分) ②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2分)	6	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使用、将其拨付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和专款专用情况	6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③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2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①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1分) ②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2分)	3	用以反映资金使用监管情况	3	已完成
	组织管理(7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①各级部门围绕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健全了相应使用监督管理措施(1分) ②建立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执行有效(2分)	3	用以反映各级建章立制,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的情况	3	已完成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指标细化明确(1分) ②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③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④评价结果应用及时(1分)	4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2021年评价结果未及时应用
项目产出(38分)	数量指标(10分)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人员及其他规定的低收入对象 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易返贫致贫人员,且无随意扩大救助对象范围 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1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10	已完成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满分:≥70% 其他:8-(70%-实际值)*8	8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8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28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满分: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增加 合格:较往年持平 零分:较往年减少	7	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	7	已完成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满分:低收入及因病返贫对象标准明确 合格:仅明确低保、特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对象	7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	7	已完成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满分:覆盖率≥99% 合格:99%>覆盖率>90%	6	对救助对象的覆盖程度	6	已完成
项目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7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明显提高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较为提高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有所下降	4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4	已完成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所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3	已完成
	可持续性 (6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3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9分)	工作满意度	≥85%	满分:≥85% 合格:60% 零分:≤50%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60%)/25% 合格之下:60-60*(60%-实际值)/10%	5	救助对象对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5	已完成
		政策知晓率	≥80%	满分:≥80% 合格:60% 零分:≤50% 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60%)/25% 合格之下:60-60*(60%-实际值)/10%	4	救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4	已完成

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100分,合格为60分。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7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4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决策部署情况	4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1分) ②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1分) ③符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已完成
	决策过程 (3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①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1分) ②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等报批程序(1分) ③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3	已完成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细化,目标设置合理科学(2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1分)	3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分配 (5分)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①自治区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自治区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2分)	2	用以反映自治区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资金分配涉及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提高医保能力的项目(1分) ③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1分)	3	用以反映自治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已完成
过程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9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4分)(执行率≥9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0	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19.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①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4分)	4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资金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4	已完成
	组织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①针对不同项目特点，分别建立相应的管理措施(1分) ②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工程结算等规范运作、手续齐全(1分)	2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项目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指标细化明确(1分) ②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③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④评价结果应用及时(1分)	4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	已完成
项目产出 (55分)	数量指标 (30分)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	≥2次	满分:≥2次 合格:1次 零分:0次	4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的 情况	4	已完成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①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1分) ②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1分)	2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性	2	已完成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满分:≥31次 合格:≥20次 零分:<10次	2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情况	2	已完成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高	①信息报送及时反映本地工作进展情况(1分) ②信息亮点突出、问题鲜明、建议可行(1分)	2	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和自治区医保局报送政务信息,包括亮点工作、问题反映或政策建议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满分: 全覆盖 发现 1 项不合格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2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满分: ≤60 分钟 合格: 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 无设定	2	信息系统发生重点安全事件做出响应的 时间	2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满分: ≤30 分钟 合格: 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 无设定	2	医保信息系统故障运行维护的响应时间	2	已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满分: 100% 合格: 95% 零分: <95%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95\%)/5\%$	3	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	3	已完成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满分: ≥95% 合格: 94% 零分: <94%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95\%)/5\%$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3	已完成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满分: 100% 合格: 95% 零分: <95%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95\%)/5\%$	2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 覆盖	2	已完成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满分: 100% 合格: 90% 零分: <90%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90\%)/10\%$	3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并满足工作需求、岗位 要求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	逐步推开	满分:自治区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DRG、DIP 付费国家试点进展监测评估结果为“进度优秀” 合格:自治区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有国家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DIP 试点通过试点监测评估 零分:未开展任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其他:3*80% 分,国家 DRG、DIP 试点按方案开展工作,试点监测评估较好。3*40%分,国家 DRG 试点监测评估其未开展工作	3	通过省级政府出台支付改革文件,国家试点进展情况,试点监测评估结果等衡量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25分)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满分:医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医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法治建设能力较上年下降	3	用以反映医保法治建设能力情况	3	已完成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满分: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较上年下降	2	用以反映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情况	2	已完成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满分:经办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经办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经办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下降	3	用以反映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可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部分地区)	3	已完成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满分: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综合监管能力较上年下降	3	用以反映医保监管项目资金的效果(开展监管的相关记录)	3	已完成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满分:医保宣传能力较上年显著提升	4	用于反映医保宣传效果	4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医保宣传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宣传能力较上年下降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满分:医保标准化水平较上年显著提升 合格:医保标准化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 零分:医保标准化水平较上年下降	2	用以反映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效果	2	已完成
		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满分:全部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要求落实和执行 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用以反映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落实和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满分:全部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要求落实和执行 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	用以反映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平台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3	已完成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满分: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要求落实和执行 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	用以反映集中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3	已完成
项目效益(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0%	满分:≥80% 合格:60% 零分:≤50% 其他: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60%)/20%$ 合格之下: $60-60*(60%-实际值)/10%$	5	用以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5	已完成

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100分,合格为60分